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94号

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30 号）精神，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 301.24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第“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精神，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

二、此次安排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市卫

卫生计生局制订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中央部委和省级部门开展项目考核的情况，没有对我市地区予以奖惩。2018 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请各地各部门切实抓好项目落实，确保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人均 55 元的标准。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及省财政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见附件），结合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天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于未按时报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地区，将相应扣减 2019 年补助资金。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总表

- 2、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6 年及以前年度设立）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 3、2018 年健康素养促进及基本公卫宣传经费测算表
-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全年应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6年及以前年度设立）经费	健康素养促进及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经费	阳财社[2017]175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		3.30		3.30
阳东区	417.16	417.16		333.74	83.42
阳西县	424.76	424.76		339.82	84.94
江城区	494.46	494.46		395.58	98.88
海陵区	71.86	71.86		57.49	14.37
高新区	81.64	81.64		65.31	16.33
合计	1,493.18	1,489.88	3.30	1,191.94	301.24

2018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6年及以前年度设立）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末 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资金	2017年度考核奖惩		2018年补助资金合计
			省考	国考	
阳东区	46.09	417.16	-	-	417.16
阳西县	46.93	424.76	-	-	424.76
江城区	54.63	494.46	-	-	494.46
海陵区	7.94	71.86	-	-	71.86
高新区	9.02	81.64	-	-	81.64
合计	164.61	1489.88	-	-	1489.88

备注：中央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不含免费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及考核奖励）共1489.88万元，按常住人口分配各地。

2018年健康素养促进及基本公卫宣传经费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 经费	备注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	
合计	3.30	

备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项目要求：按要求组织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现场调查工作，提交调查问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计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795.95		
	其中: 中央补助	2291.74		
	地方补助	11504.2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5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新生儿访视率	≥ 7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60%